

2018年8月4日

### 德州市李志勇遭绑架、刑铐、灌食等迫害

【明慧网】山东德州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原二国棉厂)职工李志勇,今年五十四岁,一九九六年在工作中不慎嵌入左眼中一个小钢片(5x7mm),二次手术后,不见好转,视力模糊。医生说:“得好好治疗保养,不然导致左眼失明,右眼视力下降。”他听后思想压力很大,感到非常痛苦,也只能用药来维持。

同年五月,别人向他介绍法轮功是佛家的上乘大法,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功法,对祛病健身有奇效,不用花钱,只要达到书中的要求,炼五套功法就行,很简单。他抱着一线希望,炼起了法轮功,并按照真、善、忍为指导思想要求自己。在为人处世方面,善解他人,变得宽容、忍让,在工作中脚踏实地兢兢业业,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好人'。不但曾经患有的风湿病、神经痛等多种疾病都好了,眼睛保持了现状(因晶体摘除)。二十多年来,没吃过一粒药,没有打过一支针,没有向单位报销过一分钱,亲身见证了法轮功的神奇和超常,他从内心感谢大法,感谢没见过面的恩师,给他的家庭带来的幸福和安康。

可是这么一部利民利国的高德大法,在九九年七月却遭到中共江泽民集团的疯狂打压和迫害,李志勇也没有逃脱邪恶的劫难,被迫向单位上交大法书籍,违心的写了所谓不修炼的保证书,两次被绑架、非法抄家,两次绝食反迫害,遭野蛮灌食,打嘴巴子,遭辱骂、骚扰、勒索,被戴手铐、脚镣、刑铐等迫害,除一颗牙外,全口牙被警察用胳膊勒的全松动,吃不了饭,只好镶满口牙。妻子也被绑架,遭到非法审讯、恐吓,警察拉扯等,导致身体血压上升,心脏加速,小便失禁,走不了路,住进医院,经治疗后有所好转,身心受到极大伤

害,同时给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造成经济损失。以下是李志勇及家人遭迫害经历:

#### 遭绑架、刑铐、勒索迫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点钟,德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张希坤、刘大伟、及湖滨北路派出所的多名警察,共七、八人,在德州市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原二国棉厂)保卫科长王文革带领下,不出任何相关证件,非法闯入李志勇家。李志勇被张希坤看住,另几人到处乱翻,把大量私人物品抢走。张希坤说:“你跟我们去一趟,了解了解情况再回来。”并强行把李志勇带走。

他家住四楼,当走到三楼时,李志勇认为:自己又没有犯法,就从家中被绑架,这是什么和谐社会?就抓住楼栏杆不走,警察拉不动,就猛砸他的手,张希坤说:“抬他的腿。”穿便衣的俩警察立即上来,一人抱着一条腿使劲的往前拉拽,李志勇的身体悬空起来,手还是抓住栏杆不放。他们还拉不走,又有人不断地砸他的手,疼的他松开栏杆,又有两人抓住他的手脖子,从三楼一直拖到一楼,再拖到小马路上,整个后背是擦地拖着走的,穿的鞋都被拖掉了,强行拉拽拖入不是警车的一辆面包车上,把他拉到德城区湖滨北路派出所登记,后送入德州市看守所。



酷刑演示: 顺地拖着走

在看守所,因李志勇不穿监狱

衣,一个胖警察态度蛮横地说:“为什么不穿?”他说:“我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犯法,不是犯人。”警察又说:“来到这里不管是谁都得穿,不穿就把你关小号。”李志勇说:“你这是执法犯法。”警察命令手下拿来手铐说:“把他铐紧点。”接着把李志勇的两只手胳膊拉直,分别铐两边铁链子上,成大字形,长达八个小时,手越动越紧。

警察刘大伟和一警察非法提审李志勇,逼迫放弃信仰。李志勇拒绝了他们的无理要求,并不吃不喝绝食抗议对他的非法关押。

家人得知后,担心李志勇的生命安危,多次到国保大队和单位,要求释放好人,七天时将人放回。在释放的头一天,警察刘大伟恐吓、勒索家人,必须交三千元钱,否则,送劳教。因家生活困难,拿不出钱,是李志勇的叔伯弟弟拿的钱给了刘大伟。期间单位扣工资,后来刘大伟及派出所警察多次到单位骚扰。

#### 夫妻诉江被绑架,遭野蛮灌食等迫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德州市政法委的统一指挥下,各区国保大队联合各派出所、刑警队等部门出动警力,按名单抓人,至少对二十四名法轮功学员同时实施绑架,其中包括李志勇夫妻。

这天下午五点半,李志勇的妻子李俊玲正在做饭,听见有人敲门,说是查水表的,便给开了门,原来是警察一男一女,没亮证件。妻子指责他们为什么说谎骗人,女警察态度蛮横地说就骗你了能怎样?妻子说你们这是违法!男警察上来帮腔,拉扯恐吓李俊玲,并发生了肢体冲突。

李志勇下班上楼时,(转背面)

(接正面)看见妻子被五、六个便衣公安围着,有的人还录像。他上到三楼时被两个刑警队的便衣围攻,用手阙他的大拇指,把书包抢去拍照,强行把他铐在三楼和四楼的扶梯下的钢筋上,妻子在四楼喊:“抓好人了!”李志勇在下面喊。他们怕别人听见,把李志勇的头使劲压按在台阶上,用手铐子想把他的右手从上面拉左手从下往上提铐上(也就是右手在肩膀的后面,左手在后腰部用手铐铐上),但没有成功,最后把双手从后面铐上。

这时楼下围满了人,目睹了警察抓好人的行径。李志勇边走边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便衣警察气急败坏的把他拖上警车,并把他的头压在两座子中间的底部,不让抬头,导致他喘不上来气(约一米八的个子,身体魁梧),非常痛苦,把他拉到湖滨北路派出所,二手分开铐起来。

随后,警察把他妻子李俊玲也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讯,恐吓,高压升高,心脏加速,小便失禁,走不了路,在警察的拉扯下被送到德州市立医院,由多名警察看守,医生看到李俊玲情况危急要求住院治疗,但警察不给出住院费,因没人付钱,次日凌晨把李俊玲送回家(这次迫害给李俊玲心灵造成极度恐惧,回家后身体越来越差,住进医院,经治疗后才有所好转)。

李俊玲的哥哥听说妹妹、妹夫的情况后去派出所要求释放好人,却遭到暴力对待,一群警察一拥而上,将李俊玲的二哥按倒在地并强行扣押,直到半夜才放人。

半夜十二点多,李志勇被劫持到德城区公安分局院内的拘留所,已有十四人被关在这里,被特警看守,坐在椅子上,不准说话。

二十三日大约十点多,警察来第二拘留所给李志勇和王玉芹采血、按手印、并照像。李志勇不配合,七八个年轻特警强行抽血按

手印,有抓头发的、有扼手的、有用胳膊勒嘴的等等,把他的牙勒坏了,嘴里出血,牙齿多颗松动。多人强行给王玉芹采血、按手印,王大喊:“法轮大法好!”

下午二点多,警察用多辆警车鸣着警笛把十三名学员送到德州市看守所检查身体,其中有十一人血压都超过二百,李志勇的血压 175,当时柳月萍的心脏病发作,吐血,把柳月萍和贾明禄放了。在入狱健康查体表拒签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送入看守所内,李志勇和孙祥仁被关在 2 大队 3 监区,因李志勇不配合被犯人打了三个大嘴巴子。

第二天非法提审,李志勇给提审的人讲真相时,他们说有人(王玉芹)喊法轮大法好被关小号了,给提审的公安人员讲真相,并告诉公安人员办案终身制,他们说知道,便草草收场。

提完审回来的时候,李志勇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狱警气急败坏,牵着带在李志勇手上的手铐猛跑,手铐把李志勇右手脖子的肉切下一块,还撒谎告诉看管李志勇号的狱警,诬陷说李志勇拿手铐砸他,来掩盖他的违法行为。李志勇被狱警臭骂一顿。

李志勇绝食绝水反迫害十三天,被强行灌食三次。绝食七天时,遭到狱警野蛮灌食迫害。



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一个明真相的医生不愿意插管灌食,一邪恶狱警叫号里四、五个犯人,强行给李志勇灌食,手和脚被铐在两边床的床腿上,灌食时把手铐拿开坐起来(沉重的大手铐和脚镣),两人把李志勇来的双手拧到后背上,有

捏鼻子的、有抓头的。先灌水,呛到衣服上,上不来气,后把装有稀饭两斤的瓶子插到嘴里。灌完后,浑身没劲,象一滩泥。每次被灌的几乎窒息,喷出来的食物残渣到处都是。

被非法关押一个月,五月二十三日晚六点多,李志勇等(七人)被释放。李志勇被迫害的除一颗牙外,全口牙松动,吃不了东西,只好镶满口牙,花了三千元钱,给不富裕的家庭造成损失。

### 遭非法骚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张希坤给李志勇的姐姐打电话,叫李志勇到国保去一趟,如果不去就到李志勇的单位去找他。

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分,国保大队刘大伟等三人(其中一人穿便装的可能是派出所的)到李志勇单位。李单位主任让其去办公室,李志勇忙于工作没去。

刘大伟等三人带着单位保卫科长及两个主任等五人来到李志勇工作地点,刘大伟说要履行法律手续让李志勇签个字(所谓的一年取保候审到期),李志勇不签,认为自己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犯法,拒绝签字。刘大伟说:“你不签?”李志勇说不签。刘大伟在四张纸上签上本人不签字,临走时说:“派出所到你家去。”

法轮功学员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只是坚持信仰真、善、忍,努力做个道德品行高尚的好人,对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无怨无恨,只是希望还在参与迫害的各级人员,早日明白真相,停止迫害,不再充当江泽民的替罪羊,为自己和家人赢得美好未来。◇

